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传媒”）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⑩-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开竞买，竞买金额不高于人民币615万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7年9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2017-062）。

公司本次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

根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参与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竞价。2017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成交确认书》【广州公资交（土地）字[2017]第152号】，确认公司竞得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⑩-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认成交事项如下：

竞得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317.7平方米

建筑面积：地下连接体≤953.1平方米

成交价款：615万元（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交日期：2017年10月23日

公司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及董事会授权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竞买取得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⑩-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长期来看将有利于粤传媒大厦（暂定名）的开发运营，符合公司整体规划和战略布局。

四、备查文件

-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成交确认书》【广州国资交（土地）字〔2017〕第152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